

认证收费管理规则

1 目的与使用范围

为加强对认证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BCC）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2 收费的基本原则

BCC 依据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制定本收费规则。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3 声明

3.1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3.2 认证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或贷款，特此郑重声明。

4 收费标准

4.1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单位：元）			备注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1	申请费	1000	/	/	人民币，下同
2	审核费	3000*人日数	3000*人日数	3000*人日数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	2000	
4	年金/半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2000	2000	

4.2 收费说明：

4.2.1 初次认证费用：

- 申请费 1000 元（对于多体系认证仅收取一份申请费）。
- 审核费：按初次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数（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3000 元。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体系。

4.2.2 保持证书（监督审核）费用：

- 审核费：按监督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3000 元。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A8000）除外）2000 元/体系，每年度交纳一次。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SA 8000) 保持证书费: 多场所认证组织每半年保持证书费用 2000 元/体系, 每半年交纳一次; 单场所认证组织每年保持证书费用 2000 元/体系, 每年缴纳一次。

4.2.3 再认证费用:

- 申请费: 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可申请重新注册 (再认证), 重新注册时免收申请费。
- 审核费: 按再认证审核实际所需人日 (总数) 收取, 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3000 元。
-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 元/体系。

4.2.4 单独扩大 (或迁址变更等等) 审核费用:

- 审核费: 按审核实际所需人日 (总数) 收取, 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3000 元。

4.2.5 其他费用:

-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均免费提供中英文正本证书 (如有附件, 含附件) 各一张。如果获证组织申请颁发子证书或加印证书副本, 或因获证组织的需要换发证书, 每张证书另收取证书制作工本费 50 元。
- 由于乙方原因 (如: 更名、迁址等等) 需要为甲方 (获证组织) 换发证书或在监督审核认证决定完成前, 甲方 (获证组织) 提请换发证书, 均不再另行向甲方 (获证组织) 收到证书制作工本费。
- 由于甲方 (认证申请方) 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 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 如无特殊约定, 审核出发至审核结束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承担。
- 根据认证规则要求, 甲方 (认证申请方) 申请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SA8000) 认证, 应在初次认证审核前以及再认证审核前, 在 SAI 网站进行社会指纹自我评估, 费用为 300 美金 (USD300), 由甲方 (认证申请方) 自行承担。

4.3 收费方式

4.3.1 申请费应在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3.2 初次认证、再认证的审核费的 50% 应于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剩余部分的审核费应于现场审核前一次付清。

4.3.3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应在现场审核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采取费到发证。

4.3.4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后, 年金应与每次的监督审核费用一起支付。

4.3.5 监督审核费、单独扩大 (或地址变更等等) 审核费或甲方 (认证申请方) 原因而需增加审核的, 应于每次审核前的 45 日内一次支付。

4.3.6 证书制作工本费等需在证书制作前 5 日内付清。

4.4 审核人日核算方法

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覆盖人数、审核类型 (初审、再认证、和监督)、认证业务范围、风险程度、行业特点、管理体系成熟度、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 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

费的时间；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根据有关准则确定，初审人日按附件中所列人日数执行，监督审核所需的人日数至少按初审人日数 1/3 计算，再认证审核所需的人日数至少按初审人日数 2/3 计算。多领域结合审核可以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领域数量、结合方式及成熟度等，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

附件 1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总人日表

人数	QMS			EMS/OHSMS 一级			EMS/OHSMS 二级			EMS/OHSMS 三级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1-10	2	1	1.5	4	1.5	3	3	1	2	3	1	2
11-25	3	1	2	6	2	4	5	2	3.5	3.5	1.5	2.5
26-45	4	1.5	3	7.5	2.5	5	6.5	2.5	4.5	4.5	1.5	3
46-65	5	2	3.5	9	3	6	7.5	2.5	5	5	2	3.5
66-85	6	2	4	10	3.5	7	8	3	5.5	5.5	2	4
86-125	7	2.5	5	11.5	4	8	8.5	3	6	6.5	2.5	4.5
126-175	8	3	5.5	13	4.5	9	9.5	3.5	6.5	7	2.5	5
176-275	9	3	6	14	5	9.5	10.5	3.5	7	7.5	2.5	5
276-425	10	3.5	7	15	5	10	11.5	4	8	8.5	3	6
426-625	11	4	7.5	16.5	5.5	11	12.5	4.5	8.5	9.5	3.5	6.5
626-875	12	4	8	18	6	12	14	5	9.5	10	3.5	7
876-1175	13	4.5	9	19.5	6.5	13	15.5	5.5	10.5	11	4	7.5
1176-1550	14	5	9.5	21	7	14	16.5	5.5	11	12	4	8
1551-2025	15	5	10	23	8	15.5	18	6	12	13	4.5	9
2026-2675	16	5.5	11	24	8	16	19	6.5	13	13.5	4.5	9
2676-3450	17	6	11.5	25	8.5	17	20	7	13.5	14	5	9.5
3451-4350	18	6	12	26	9	17.5	21	7	14	14.5	5	10
4351-5450	19	6.5	13	27	9	18	22	7.5	15	15	5	10
5451-6800	20	7	13.5	28	9.5	19	23	8	15.5	15.5	5.5	10.5
6801-8500	21	7	14	29	10	19.5	24	8	16	16	5.5	11
8501-10700	22	7.5	15	30	10	20	25	8.5	17	16.5	5.5	11
>10700	依此类推											

附件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表

行业类别 (见附录A)	D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审核天数)	H 每增加一个 HACCP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MS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FTE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m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最少审核时间
				员工数量	增加的审核天数	
A	0.75	0.25		1-19	0	

B	0.75	0.25	0.25	20-49	0.5	最少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C	1.50	0.50		50-79	1.0	
D	1.00	0.50		80-199	1.5	
E	1.50	0.50		200-499	2.0	
F	1.50	0.50		500-899	2.5	
G	1.00	0.50		900-1299	3.0	
H	1.00	0.50		1300-1699	3.5	
I	1.00	0.25		1700-2999	4.0	
J	1.00	0.25		3000-5000	4.5	
K	1.00	0.25		>5000	5.0	
L	1.50	0.50				
M	1.00	0.25				

注 1、单一现场的最少审核时间 T_s :

$$T_s = (D+H+MS+FTE)$$

式中:

- D ----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
H ---- 每增加一个HACCP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MS ----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FTE ----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2、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为 T_m :

$$T_m = T_s * 50\%$$

附件 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根据 CNAS-SC17 中 C3.4 审核人日: 审核时间应满足 CNAS-CC18 及相关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CNAS-CC18 中关于审核人日的要求见上表即附件 2 中的审核时间表, CNCA 关于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中关于审核人日的要求见下表。当二者的审核时间不一致时, 按较高值确定审核人日。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中的 HACCP 体系认证现场最少审核时间表

职工总数	初次认证现场审核人日数	监督审核现场审核人日数
50 人以下	3	2
50-100 人	4	2
100-200 人	5	3
200 以上	6	4

注: 以上人日数仅为一个生产场所 HACCP 体系的审核人日数表。

附件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初次审核时间表

雇员数量	初次审核人日	雇员数量	初次审核人日
1-10	5	876-1175	18.5
11-25	7	1176-1550	19.5
26-45	8.5	1551-2025	21
46-65	10	2026-2675	22
66-85	11	2676-3450	23
86-125	12	3451-4350	24
126-175	13	4351-5450	25
176-275	14	5451-6800	26
276-425	15	6801-8500	27
426-625	16.5	8501-10700	28
626-875	17.5	>10700	沿用以上规律

附件5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1. 初次审核时间

使用客户的有效人数作为计算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基础。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使用“客户的有效人数与调整前的审核时间（初次审核）之间的关系表”，此表是基于每天工作8小时的。如果每天工作时间低于或超过8小时的，可对该表进行相应调整。

客户的有效人数应根据全职等效人数（FTE）来计算。在计算有效的客户人员时，应基于SMS范围内的人员。认证机构应能够证实支持客户SMS和服务的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之间的关系合理性。

如果支持SMS和服务的客户的有效人数超过了1175，认证机构计算审核时间的程序应一致地沿用表1的递进规律，并通过推断来确定附录C以外的人天数。

无论客户人员数量是多少，调整后的初次审核时间应不低于2.5天。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不应低于80%的审核时间。如果策划或编制报告需要额外的时间，这不应减少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由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人员（包括倒班人员）组成。在认证范围内的人员，还应包括非永久雇员（例如合同工）和兼职人员。根据其所工作的小时数，可减少或增加兼职人数和部分工作包含在认证范围内的员工，并转化为等效的全职员工数量。当大量员工从事重复性的活动或任务时，允许减少认证范围内的员工数量。这种减少要有条理，要根据每个客户的情况进行一致地应用。计算后的一、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如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5.3人日调整为5.5人日，5.2人日调整为5人日）。计算后的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不宜低于一、二阶段现场审核总时间的80%。

2. 调整审核时间

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

- 1) SMS和服务很少发生变化；
- 2) 以往已证实了SMS的有效实施，例如：以前获得了另一家已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证；

- 3) 对SMS和一个或多个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
 - 4) 事先已了解组织，例如：组织已获得了同一家认证机构的其他标准的认证；
 - 5) 单一的、简单的服务；
 - 6) 所有班次实施完全相同的活动，并有适宜证据表明所有班次中具有同等的绩效；如服务台；
 - 7) 大部分参与服务管理的人员从事相似的单一职能；
 - 8) 人数少的单一场所；
 - 9) 对参与服务提供的其他方的依赖程度低，例如供方、内部团体或作为供方的顾客；
- 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
- 1) 复杂的后勤，包括多重管理、多个工作场所、处于在同一时区或横跨多个时区；
 - 2) 不同地点之间语言差异的复杂性，例如员工说一种以上的语言（需要翻译或使得审核员无法独立工作）；
 - 3) SMS范围大或复杂，例如大量的服务、人员或地点，不易理解和维持的专业化服务；
 - 4) 影响客户SMS的法律法规要求高，例如：知识产权、隐私、食品、药品、航空、核；
 - 5) 不同的班次实施不同的活动；
 - 6) 特定审核的SMS范围中包含临时场所；
 - 7) SMS范围内有复杂的业务过程；
 - 8) 高度依赖参与服务提供的其他方，例如供方、内部团体或作为供方的顾客；
 - 9) 经常有增加新服务、服务移除、服务转换或服务发生重大变更；

3. 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时间

在确定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不低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 b) 年度监督审核，可以是一次审核或多次审核，其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审核的 1/3；
- c)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次审核的 2/3；
- d) 调整后的监督审核时间应不低于 1 天；
- e) 调整后的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低于 2 天。

表：客户的有效人数与调整前的审核时间（初次审核）之间的关系

客户的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1阶段+2阶段（天）
1 - 15	3.5
16 - 25	4.5
26 - 45	5.5
46 - 65	6
66 - 85	7
86 - 125	8

126 - 175	9
176 - 275	10
276 - 425	11
426 - 625	12
626 - 875	13
876 - 1175	15

附件 6 能源管理体系初次审核时间表

EnMS 复杂程度、有效人数与中心职能机构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一	二	三
能源因素复杂程度			
50 以下	7	5	3.5
51-100	13	8	5
101-200	17.5	10	6
201-300	19.5	12	7
301-500	23	14	8.5
501-1000	27	17	10.5
1001-2000	31	20	12
2000 以上	不适用于递进规律，宜根据能源核算边界的情况进行考虑		

附件 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 13485）初次审核时间表

依据企业有效人数确定审核人日数（仅适用于初审）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企业有效人数	审核人日数 1 阶段+2 阶段（天）
1-5	3	626-875	15
6-10	4	876-1175	16
11-15	4.5	1176-1550	17
16-25	5	1554-2025	18
26-45	6	2026-2675	19
46-65	7	2676-3450	20
66-85	8	3451-4350	21
86-125	10	4351-5450	22

126-175	11	5451-6800	23
176-275	12	6801-8500	24
276-425	13	8501-10700	25
426-625	14	>10700	按比例增加

a) 审核人日数增加因素

i) 申请范围大和/或过程复杂

ii) 制造商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过程或原件，这些过程和原件在整个医疗器械中起关键作用和/或对使用者或终产品的安全性有较大影响，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当生产商无法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符合相关审核条款，那么需要对每个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增加相应审核时间。

iii) 客户处所安装的产品制造商

注：需要额外的时间以对客户场所进行访问或评审安装记录。

iv) 制造商的合规性欠佳

b) 审核人日数减少因素

i) 比上次审核时的范围有所缩小

ii) 比起上次审核，删除了设计或生产过程。

附件 8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 (SA8000) 审核时间表

依据企业有效人数确定审核人日数

规模	人日数				
	一阶段	二阶段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1-25	1.5	2	3.5	1	1.5
26-100	2	3	5	1	2.5
101-250	2	4	6	1	3
251-500	2	6	8	1.5	4.5
501-800	2	7	9	1.5	5
801-1200	2	9	11	2	6.5
1201-2000	2	11	13	2.5	8
2001-3000	2	12	14	2.5	8.5
3001-6000	2	13	15	2.5	9.5
6001-10,000	3	14	17	3	10
10,001-15,000	3	15	18	3	10.5
15,001-20,000	3	16	19	3.5	11.5